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承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賭博等案件（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81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竹簡字第八一三號判決對蔡承諭所為緩刑貳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蔡承諭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同時宣告緩刑2年，並於113年11月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即113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1年4月28日，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於113年12月11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認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813號判決關於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廖宜君